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小姐於初級市場以面額參與認購甲公司發行之3年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掛牌後，因甲公司普通股市價有一段長達40日之期間持續高於轉換價格，且該可轉換公司債市價始終維持高於面額。王小姐因工作繁忙未注意相關市場訊息而未依約要求轉換，其後甲公司行使收回條款，王小姐僅獲償還債券面額加計利息，因而詢問可轉換公司債尚未屆期，為何甲公司可以強制收回，是否有相關的規定可以請求其應有之補償？</p>	<p>可轉換公司債是兼具股權及債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當轉換價格低於轉換標的證券市價時，可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應高於面額，投資人可以行使轉換權，要求轉換為標的證券，或直接於證券市場賣出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實現資本利得；若公司債轉換價格始終高於轉換標的證券市價時，投資人可依契約於特定時點行使賣回權或於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時，獲得發行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方式償還。</p> <p>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中如訂有發行公司得強制轉換或收回條款者，應限於有下列情況者方得適用：</p> <p>(一) 本次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p> <p>(二)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p> <p>而發行公司於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時，多於發行</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及轉換辦法中依前揭說明之規定訂有強制收回權條款，明定行使收回權之前提要件、適用期間通知方式及收回對價等相關事項。當發行公司因符合前述轉換辦法所訂得行使收回權之要件而以面額加計利息方式行使收回權時，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若因之前未注意相關資訊而錯失轉換時機，發行公司即得依規定以收回對價即面額加計利息予以清償，投資人即喪失市價與收回價格間之資本利得。</p> <p>所以提醒投資人於投資轉換公司債，須常留意轉換標的證券的市價，若市價高於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有關轉換之規定時，可行使轉換權利或於證券市場直接處分可轉換公司債，以免因公司依約定以面額加計利息強制收回，而少賺了合理之收益。投資人如欲取得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公開說明書或債券發行資訊。</p>
<p>二、王先生從事期貨交易，因其帳戶保證金水準低於維持保證金，期貨商是否得於通知補繳保證金後，即代交易人沖銷其未平倉期貨交易部位，王先生想知道是否有相關規定？</p>	<p>期貨交易為保證金交易制度，對期貨交易人而言，保證金可分為「原始保證金」與「維持保證金」兩個層次，期貨商應就其客戶之保證金水準進行嚴密控管，交易人必須於交易前繳交原始保證金至期貨商指定之銀行帳戶，如果行情不利於交易人，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會以與交易人約定之方法（包括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之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須依照規定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請期貨交易人隨時注意權益數及風險指標之變化及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期貨商會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以控制公司之經營風險。故當期貨交易人經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後，帳戶風險指標低於與期貨商約定之比率，或於接獲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即</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應依期貨商通知之追繳金額，將保證金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若屆所約定之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時，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期貨交易人 Q&A；有關受託契約之內容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10、11 款規定應包括「期貨商得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之約定」及「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p> <p>王先生從事期貨交易，應詳閱受託契約有關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之規定，並隨時主動注意自己帳戶之維持率，是否已達追繳標準而預作準備，如有接獲期貨商追繳保證金之通知，亦應即時將保證金補足，以免遭代為沖銷而影響自身之權益，若有相關疑問，應請期貨業務員解說清楚。</p>

